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按时发布了 2024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4 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内容，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创新能力、加大投资者回报、完善公司治理，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延续 2024 年度行动方案的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现将“2024 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和“2025 年度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提升经营质量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持续专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深耕电解液添加剂主业，同时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布局新型锂盐 LiFSI、LiDFOB、MMDS 产线，拓展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出货量同比增长 43.52%，但受锂电池添加剂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经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489.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7.48 万元。面对挑战，公司正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同时加速技术创新与市场响应速度，以期在未来市场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与业绩回升。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在 2024 年年内已顺利结项，该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024 年，公司在自身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还积极探索通过对外投资方式取得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士达”）615.38 万股股份，此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新型负极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整合公司和浦士达在硅碳负极领域的优势资源，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实现互利共赢，并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收益。

2025 年，公司将持续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企业价值观，聚焦核心主业，加快推进“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负极项目）、“年产 3000 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项目”一期 500 吨项目”（以下简称 LiFSI 项目）、“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以下简称 MO 项目）、“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 3 万吨）”等自筹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5 年将形成负极项目 5 万吨产能，MO 项目总计 2,500 吨产能，LiFSI500 吨产能，助力公司业绩更上一层楼。同时加大科研投入，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基于已有技术向新型添加剂产品拓展，实施核心产品专业化深度发展战略，适时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全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全面推动业务和财务深度融合，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费用管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高盈利水平，具体举措包括：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严格管控生产成本；发挥研发生产一体化优势，升级先进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收率；抓好产品生产，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稳定；设立专项奖金，通过奖励机制激发员工参与公司精益管理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新思维，同时培养团队合作精神。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耕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多年，一直持续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企业价值观，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公

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中掌握了 VC、FEC 先进的制备方法，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所需添加剂或电解质的前沿技术。2024 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102.39 万元，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产品创新为核心，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确保充足资金用于老产品技术改进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有效提高研发效率。同时以服务客户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客户反馈、行业分析等方式，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和趋势，为新产品研发提供明确方向，使新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高科技企业合作，保障公司创新技术来源的丰富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深知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截止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19 名，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10.62%。公司在为人才提供创新、宽容的企业文化以及有竞争力的薪金待遇的同时，还在 2024 年 7 月发布了面向核心员工、技术骨干、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向 1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旨在通过多元化的激励方式、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各层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机制，持续加大研发、销售、管理等重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建立人才储备制度，根据公司短期、中期、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全年继续大力引进一批包含研发、工艺等方面专业人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和加强团队建设，公司将打造一支具有强劲竞争力的研发团队，为未来的技术突破和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自 2022 年上市以来，一直以来都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积极

回应股东诉求，在充分考量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现金流状况等情况下，贯彻落实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25万元（含税）。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方案，增加投资者回报。2023年8月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为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含)，充分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截止2024年4月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148,23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为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提议公司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4,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39,165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5.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2024年5

月，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管理层快速做出响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由本次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止 2024 年 7 月 2 日，共计增持 89,071 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3.8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披露股份回购进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公众号及官网等平台，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更简明清晰的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更及时、更直观地了解公司。公司以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专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

变化和投资者诉求。

2024年，公司积极对外传递公司价值，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每场均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及独立董事亲自参与，就公司运营及业绩与投资者展开沟通，增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同时，公司策划了多场投资者调研与交流活动，借助实地考察、电话会议等模式，助力投资者全方位认识公司，推动公司与投资者构建互信桥梁。活动结束后，公司均即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向中小投资者传递调研详情，降低信息不对称，确保信息披露的公正性。此外，公司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向投资者传播理性投资理念，提升公司的公众形象。

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安排不少于三次的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参会；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进展情况适时召开不少于四次投资者交流会；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最新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积极构建公司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桥梁，确保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筑牢坚实的制度根基。2024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展开讨论并作出决议。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开展工作，就公司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市场发展策略、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在2024年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与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新增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与《舆情管理制度》。前者旨在规范选聘流程、明确标准，以科学、公正、透明机制选聘专业能力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后者聚焦舆情监测、分析与应对，健全预警机制，提升公司对舆情事件的敏感度与响应速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两项制度完善后，公司选聘事务所及舆情管理将更科学、规范、高效，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025年，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配套规定，进一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监管的最新要求。同时进一步细化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确保内控机制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另外，随着新公司法对职工董事制度的引入，公司将其视为优化治理结构、增强治理效率的关键机遇。公司计划采取开放和积极的态度，选出能够代表职工利益且具备专业能力的董事。为此，公司将制定针对性的培训方案，以支持职工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此外，公司致力于改进决策流程，加强董事之间的协作，充分利用多元治理结构的优势。通过这些措施，公司不仅将符合新的法规要求，还将在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实现高质量的发展。这将有助于为公司股东、职工以及社会带来更大的价值回报。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2024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及时通过邮件向全体董监高传递监管动态，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着力提高“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的薪酬政策，高管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体系，

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这一计划不仅标志着公司在人才激励机制上的又一次重要升级,更是对管理层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出了更为明确且具有挑战性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5年,公司将组织董监高积极参与上交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及时更新并解读最新出台的政策与监管重点,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协同促进其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与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组织一系列专业培训活动。邀请外部专家,围绕合同法、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法规等内容,与“关键少数”展开深入探讨和交流,旨在提升合规意识与业务实操能力。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回报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